

首列者爲主任尙有各科職掌細目應候另行頒布此令  
派周偉林瑜辦理收發兼管卷宗此令

案照本部官制額設五司所有薦任委任各員業經分別呈薦令委各在案茲派曾兆麟爲軍衡司司長林文彬姜鴻瀾沈奎任任官科事林葆綸陳珣夏昌炎任賞資科事羅則均劉雲騰齊兆麟任考核科事馬家麟馬國賓王光燮鄭耀庚陳鴻英任司法科事楊其觀任文牘事劉華式爲軍務司司長孫必振呂富永李統麟任典制科事鄭禮慶李右文哈漢英任軍事科事劉田甫曾宗鞏陽明任測繪科事謝天保唐文源任醫務科事常森任文牘事吳緞禮爲軍械司司長姚葵常楊夢熊黃煊任兵器科事朱天奎黃健元萬嘉璧任艦政科事徐興倉陳士廉任輪機科事榮志陳毓淳陸拯任設備科事方濟川任文牘事呂德元爲軍需司司長王會同丁十秀張承愈藍欽彝任司計科事劉永謙劉勛名嚴昌泰朱偉馮濬任軍儲科事唐伯勛楊徵祥黃緒虞任稽核科事林汝魁周光祖鄭友益任刷印科事劉薪任文牘事施作霖爲軍學司司長賈凝禮薛昌南林瑞田任教育科事劉國植林文或何嘉爾任機學科事奚定讓湯文城萬紹先任砲學科事劉秉鏞嚴文炳方阜鳴任雷學科事鄭懋昭任文牘事凡派各科任事各員以名次開列在前者爲本科主任此令

司法部部令

茲訂定律師暫行章程三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元年 總字第七十四號

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凡非依本章程合格者不得充律師其合格而未依本章程之規定得有律師證書者亦同  
第二條 充律師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

一 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半者

五 曾充推事檢察官者

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依法院編制法及其施行法曾爲判事官檢察官或試補及學習判事官檢察官者

五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三年者

六 在國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曾充推事檢察官巡警官或曾在國

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者

七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第二章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並證書費經由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呈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但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之教授并應呈願講義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之年月日

五 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若願在各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應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

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元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其願兼在他高等審判

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另請登錄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衙門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前項律師公會以在該地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律師為會員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設立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及謝金之最高額

五 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四 關於律師公同利害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該管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提起上訴於大理院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爲四種如左

一 罰戒

二 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三 二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

第三十六條 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於律師懲戒準用之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部令